附件4

**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（政府性基金预算）（闽财社指〔2023〕100号）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用于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文化服务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、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方面支出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“为孤独症、肢体（脑瘫）、听力、智力、言语、视力等0-17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供救助补助，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财政投入总数(万元)，目标值36，完成值36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受益残疾人数(人)，目标值150，完成值260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拨付合规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项目完成时间(月)，目标值12，完成值12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(元/人/年)，目标值3600，完成值36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残疾人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